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2516东吕高速平榆段2023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晋中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2516东吕高速平榆段2023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M1401000155101093）经平榆公司2023年第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招标人为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平榆公司2023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保证2023年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对所辖范围内的养护工程（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机电、交通安全设施）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平榆高速公路2023年度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按照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根据年度路况检测结果、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完成项目建议、外业勘察、技术方案拟定、项目概算等项目前期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根据批复的年度养护工程项目，编制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招标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含最高投标限价）及后续服务工作。

2.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单项工程服务期按招标人计划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业绩。

3.3、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业绩。

3.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与投标：

（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5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5）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工程投标资格的单位，且在处罚期内的；

（6）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且在处罚期内的；

（7）投标人在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

（8）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3.5、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按规定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非电子投标保函）。（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0）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a.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b.业绩、人员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11）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电子招标规定。（12）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13）不同投标人间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终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电子招标规定。（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8）不同投标人间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2 |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10分主要人员：35分业绩：35分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理论成本价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无效，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2、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控制价上限×（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从0.5%、1%、1.5%、2%、2.5%、3%六个数中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高于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计算。3、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4、理论成本价理论成本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5、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式中：加权系数是从0.3、0.35、0.4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是从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进行。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6、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4.2 | 算术性修正 | 修改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数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3分 | 本项基本分为1.8分，满分3分。依据勘察设计合同中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勘察设计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安排、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1.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分 | 本项基本分为1.2分，满分2分。结合勘察设计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内容。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最高加0.8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2分 | 本项基本分为1.2分，满分2分。对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最高加0.8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分 | 本项基本分为0.6分，满分1分。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最高加0.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2分 | 本项基本分为1.2分，满分2分。（1）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全面，最高加0.4分；（2）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加0.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35分 | 项目负责人 | 35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1分，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分项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业绩加7分，最高加1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E2=0.5 。评标价最高得分为10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业绩与信誉 | 45分 | 业绩 | 35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1分；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业绩加3.5分，本项最高加14分。 |
| 信誉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基本要求，得6分。2、按照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对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的信用等级评价进行评分，标准如下：（1）连续三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加4分；（2）连续二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加3分；（3）仅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加2分。（4）连续三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级，加1分。注：1、若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均没有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不得分。2、连续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按同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评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部分条款内容细化如下：第3.1.1项内容细化为：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第3.9款内容细化如下：3.9 评标结果3.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l）按本章第2.2.4项（l）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l）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其他公示内容

无